关于做好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

第三批本科专业评估定量指标数据

核查确认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

根据《关于做好2018年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评估工作的通知》（教办高〔2018〕285号）要求，为切实做好我省普通高等学校第三批本科专业评估相关工作，经研究，决定继续做好本科专业评估定量指标数据核查修改和二次确认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专业布点范围

仅限于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第三批56个本科专业中的已参评布点，不再进行增补。

二、核查确认的数据

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专家在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信息填报系统中反馈的定量指标数据可以进行核查确认，其他数据不得进行修改调整。

三、工作程序与时间安排

1.专业对教指委反馈定量指标数据进行核查

时间节点：2020年6月15日-6月25日。

操作办法：各专业利用原账号进入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信息填报系统，根据专业教指委定量核查专业反馈的信息，对相关数据项进行核查、修改、提供支撑材料或删除等，具体见附件1。

2.教指委对专业定量指标数据进行二次确认

时间节点：2020年6月27日-7月5日。

操作办法：各专业教指委利用教指委账号，在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信息填报系统中，对专业核查的定量指标数据进行二次确认，具体见附件2。

 四、工作要求

1.各高校要高度重视，指定专人负责学校参评专业的定量指标数据核查和确认工作，务必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和有效性，有效保障本科专业评估工作顺利按时高效完成。

2.各专业教指委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遵循实事求是，严把质量关，对定量指标数据进行二次确认，对不符合要求的数据标记无效。

五、联系人

 高等教育处：卢兴光 0371-69691868；

 技术咨询： 谷存昌 18623718062。

附件：1.数据核查系统用户简易指南（专业）；

 2.定量指标数据二次确认简易指南（教指委）。

河南省教育厅

2020年6月15日